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公司厦门分公司文件

厦太保产发[2025]5号

关于印发《太平洋产险厦门分公司信息技术项目管理 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机构、各部(室):

为规范完善信息技术项目管理体系,支持分公司高质量发展,根据《关于印发〈中国太平洋保险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项目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太保发[2021]41号)文件要求,结合分公司实际,特制定《太平洋产险厦门分公司信息技术项目管理实施细则》,现予以下发,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分公司 2025年1月13日

太平洋产险厦门分公司信息技术项目管理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完善分公司信息技术项目管理体系,提 升项目费用投产比,支持分公司高质量发展,结合项目管理工作实 际,特制定本管理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信息技术部项目是指在给定的时间及资源条件下,达到信息技术相关的确定范围交付目标的一次性任务。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定义为项目:

- (一)新应用系统的研发实施;
- (二)公司数智化建设规划的实施;
- (三)新技术引入或架构改造;
- (四)其他重点或专项需求实施。

如无特别指出,本细则所称的项目均指信息技术项目,项目管理均指信息技术项目管理。

第二章 项目分类

第三条 根据项目的实施内容,项目类别分为:

- (一)开发新建类:交付新应用系统的项目,或基于已有应用系统进行完整需求开发的项目。
- (二)综合实施类:不通过代码开发交付应用系统的实施项目或专项工作。

第四条 根据项目的价值、投入和复杂度等要素,项目级别由高到低分为A、B、C、D四类,依据近年来项目管理实际执行情况,按立项需求等级和投入规模,项目分级标准可参考下表:

需求等级 投入规模(万元)	分公司	条线	机构
0.2 及以下	С	С	С
0.2(含)至2.5	В	В	С
2.5(含)至10	A	В	В
10 (含)以上	A	A	A

其中的投入规模,对于开发新建类项目指项目立项所包含的软件和研发(不含硬件)的预算总额,对于综合实施类项目指项目立项所包含的全部预算总额。

第五条 项目的归属、类别和级别在项目定义时确定。项目级 别在项目发生预算变更时,应重新评定。

第三章 项目管理体系

第六条 总经理室是信息技术项目的最高决策层,负责项目的 规划和监控,并对A类项目重要阶段及重大事项进行审议。

第七条 信息技术部为分公司信息技术项目的主要管理部门, 承担制定项目管理标准、管理流程和制度;规划和实施分公司自建 项目和系统运行管理,协助组织、参与总分公司联合开发项目实施 与落地。

第八条 各条线管理部门为需求的扎口管理方,负责条线内项目需求的收集和提交,推动项目管理的规范化,组织业务部门按要求完成用户测试和业务验证,跟踪上线后一线使用情况。

第九条 业务需求方(条线需求管理专员或需求直接发起人) 即分公司各部门、支公司、营销服务部,作为项目的业务管理方, 负责信息技术需求的提出,执行需求的用户测试和业务验证,以及信息技术项目的运营和推广工作。

第四章 项目管理原则

第十条 项目管理遵循以下原则:

- (一)全项目管理:信息技术部所有工作细分、归类至项目, 按本规范进行管理。
- (二)项目流程闭环:以需求为导向,实现项目从提出立项到 投产运营的闭环管理。

第五章 项目需求管理

第十一条 根据需求的属性和实现方式,对需求实行分类管理。 分公司需求分为新项目需求、业务功能需求、技术优化需求、数据 提取需求。

- (一)新项目需求,须有明确的要求明确业务目标、业务范围、 业务场景、业务功能、非功能需求,以及信息安全、风险合规、审 计要素等相关内容。实施过程遵循项目实施管理要求。
- (二)业务功能需求,须明确需求必要性,与已有功能、上下游关联环节依赖关系。实施过程遵循项目实施管理要求。
- (三)技术优化需求,须明确优化的必要性、合理性和优化范围。一般不涉及业务功能、规则、流程、数据的变更。
- (四)数据提取需求,须明确提取范围、口径,且不违反集团、 总公司数据提取规范及数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。
- 第十二条 需求阶段的交付内容包括:初步业务需求、业务需求分析、非功能性需求分析及初步工作量评估。新项目需求须通过e

办IT需求申请流程进行项目立项,由信息技术部上报总公司科技创新中心审核。

第十三条 需求变更主要包括需求取消、需求暂缓、需求合并和需求调整。业务需求方可对已提交的需求提出变更申请,信息技术部对变更内容进行分析评估,经业务需求条线审批后,进行变更评审,更新项目相关信息和基线。

第六章 项目实施管理

第十四条 项目经理组织应用开发、数据开发人员,在既定的需求、进度、预算、质量等条件和要求下,完成项目实施工作。项目实施生命周期分为立项、计划、开发、测试和上线。

- (一)立项阶段主要完成项目定义,确定项目的目标和范围, 完成项目估算和投入产出分析等,主要交付内容包括:立项报告、 项目总体方案。
- (二) 计划阶段主要工作是方案设计,确定研发阶段的开发方式。主要交付内容包括: 概要设计说明、详细设计说明、实施计划及里程碑。
- (三)研发阶段根据确定的开发方式推进系统编码、技术测试 等工作。开发人员职责包括:
 - 1、参与应用系统开发工作;
 - 2、参与代码编写和单元测试;
 - 3、参与维护和升级完善现有系统功能;
 - 4、完成模块测试和性能测试;
 - 5、协助业务解决问题,保障业务顺畅运行;

- 6、参与与其他外围系统的,接口开发及测试、维护工作等主要 交付内容包括:单元测试用例。
- (四)测试阶段由项目经理组织需求发起方完成用户测试,测试人员职责有:
- 1、按照业务需求,负责测试用例编写、测试的执行并反馈测试结果;
 - 2、对需求深入挖掘,尽可能提取测试点;
 - 3、跟踪分析测试情况,协助开发人员解决测试过程遇到的问题。

主要交付内容包括:功能(集成)测试报告、UAT测试案例、用户操作手册。

(五)上线阶段完成项目成果向运维人员的交接工作,主要交付内容包括:项目验收报告、系统上线手册、系统维护手册以及安装部署手册。

第七章 项目变更管理

第十五条 项目变更包括项目目标、方案、进度、预算和关键成员(如项目负责人、项目经理)等因素发生变化或调整。

第十六条 项目经理负责管理项目变更:

- (一)分析项目变更的原因、变更带来的影响和可行性;
- (二)及时与业务条线沟通协调一致后向项目负责人汇报;
- (三)执行项目组对项目变更的决策。

第十七条 项目组建立规范的变更管理流程,明确变更管理责任,及时沟通变更信息,定期审查变更记录,评估变更管理效果,持续改进变更管理流程。

第八章 项目预算管理

第十八条 所有项目必须在实施前完成项目成本预算,并经过核定审批。

- (一)费用申请:项目经理负责协同项目组,在需求分析基础上,初步确定项目预算,并在项目实施全过程对项目进行成本控制。
- (二)费用核算: 预算审批后,要和项目进行绑定核算,一个预算可绑定多个项目。项目实施过程中,项目经理按阶段进行费用核算。当预算消耗超出工程进度时,项目经理应及时向上级及业务需求方报备。
 - (三)费用报销:按分公司费用报销相关规定,实报实销。

第九章 项目采购与合同付款管理

第十九条 本章适用于需要引入外部合作方或供应商的项目, 具体的项目采购方式及合作方选择参照公司相关采购管理制度。

第二十条 项目通过以下审批,可提请项目采购:

- (一) 立项阶段审批;
- (二)含采购需求的项目变更审批;
- (三)含预算动支的其他项目审批。

第二十一条 项目组应对项目合同及工作说明书进行审核,重点关注合同和工作说明书中对项目目标、项目范围、项目计划、付款条件和比例、项目交付物和验收标准、外部合作方或供应商项目成员名单和资质等方面的内容。

第二十二条 项目达到合同付款条件后,由项目经理向提出付款申请,确认项目满足付款条件,申请费用后,在费控系统发起付

款申请流程。

第十章 项目评审与验收

第二十三条 项目的以下重点环节须进行过程评审。

- (一)需求评审:项目经理组织协同条线需求管理专员,对需求的重要性、合理性、完整性、整体性、可行性进行评审,并记录评审结论。
- (二)设计评审:项目经理组织协同IT架构管理人员,对架构合理性、安全性、完整性进行评审,并记录评审结论。

第二十四条 项目过程评审小组由信息技术部确定,原则上应包括项目经理、需求管理人员、评审内容相关的业务方等,重大项目的项目过程评审小组应包含分公司总经理室成员。

第二十五条 项目验收包括业务验收和技术审核:

- (一)业务验收由需求发起方对项目交付成果进行验收和确认。
- (二)技术审核由信息技术部以检查列表的形式进行审核。

第十一章 项目运行管理

第二十六条 自建系统运行管理遵照总部自建系统管理办法执 行。

第二十七条 业务需求方是需求投产运营的主责任方,负责监控运营指标、评估运营情况、进行运营决策等。

第二十八条 信息技术部作为自建项目投产运营的技术支持方 负责提供系统运行指标数据、解决运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,确保系 统稳定运行。

第十二章 项目风险管理

第二十九条 为确保项目顺利推进并达成预期目标,分公司信息技术部需联动法律合规部、财务部、以及业务管理部门针对项目特性和历史经验,识别潜在风险并对识别到的风险进行量化分析,确定影响程度。

第三十条 信息技术部应当针对该项目设置实时风险监控、异常识别、预警发布等功能,确保项目团队能迅速获取风险信息,及时采取措施,防止风险升级。

第三十一条 针对可能发生的重大风险事件,建立应急响应机制,确保在风险事件突发时能够循序启动应急程序,减少损失和影响。

第十三章 附则

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由信息技术部负责解释。

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从发文之日起施行。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公司 厦门分公司办公室

2025年1月13日 印发

编录: 曾秀玲

校对: 邱丹丹